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5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41%。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5年4月15日（周三）上午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以及发行人网站（http://www.gzboji.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鹏辉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5年4月15日（周三）上午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以及发行人网站（www.greatpower.net）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4日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1,756万股，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36%，不超过1,060万股，网上发行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5年4月15日（周三）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5年4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5年4月15日（周三）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以及发行人网站（www.cn-pls.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5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台州市聚瑞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与《关于对子公司上海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以现金向子公司台州市聚瑞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瑞塑胶”）增资2,888万元人民币，其中9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子公司上海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民生物”）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聚瑞塑胶和聚民生物的通知，其已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分别领取了台州市黄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相关情况如下：聚瑞塑胶注册资本由5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聚瑞塑胶的持股比例仍为100%；聚民生物注册资本由500万人民币变更为3,500万人民币，公司对聚民生物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6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12,3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十二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2015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决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08。

二、已定期存款和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2015年3月2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签订两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以闲置的募投资金8,000万元购买两份产品，（1）购买了金额4,000万元，产品名称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0期》，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3月25日，到期日为2015年6月2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10%；（2）购买了金额4,000万元，产品名称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1期》，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3月25日，到期日为2015年9月2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10%。

（二）2015年3月2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黄岩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确认书》，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1,800万元在该银行购买产品名称为《中国工商银行挂购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集合型2015年第13期B款》，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3月27日，到期日为2015年6月26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三）2015年3月27日，台州市聚瑞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黄岩支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公司以闲置的募投资金2,500万元在该银行购买产品名称为《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3月30日，第1开放日为2015年6月2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4.55%。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东城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且公司已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台州市，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部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通过适度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12,3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15-016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5月5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5月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2: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4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述职报告详见2015年3月27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4日（星期一）　8: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会议开始后不再接受股东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180；投票简称：华峰投票

在投票当日，“华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元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财务报告》	3.00元
议案4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	4.00元
议案5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元
议案6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2014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7.00元
议案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8.00元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9.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以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峰超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 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程鸣
2. 电话：021-57243140
3. 传真：021-57245968
4. 电子邮箱：chengming2003@126.com
5. 邮编：201508

六、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某议案。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财务报告》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2014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2：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5年5月4日 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行拟召开由董事会召集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会期预计半天。

（二）会议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

本行11楼礼堂（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四）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二、会议内容

普通决议案

1.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批准本行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批准本行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批准本行2015年财务预算方案；
5.审议批准本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批准聘请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7.审议批准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8.审议批准监事会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2014年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9.审议批准选举：
(a)芦辉女士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b)钱力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c)乔传福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审议批准申报呆账核销有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批准申报2015年度核销呆账专项授权的议案；
12.审议批准调整2013年度执行董事及监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3.审议批准关于延长三农专项金融债发行授权期限的议案；
14.审议批准关于本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15.审议批准本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的议案；
16.审议批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普通金融债券的议案；
17.审议批准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8.审议批准关于本行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其他事项

19.听取本行《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20.听取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行将于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5月29（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资格。至2015年4月28日止，名列在本行股东名册的内资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本行H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三）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行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15年5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楼。

（三）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也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以专人、信函或传真方式送交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上述材料的原件。

五、其他事项

（一）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附件1)，并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H股股东递交方式另行公告。

（二）会议联系方式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邮政编码：230001
联系人：宋女士、高女士
联系电话：（0551）62667787，62667762
传真：（0551）62667787

（三）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自理。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资料可查询本行网站（www.hsbank.com.cn） 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附件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住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回执请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单位）作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批准本行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批准本行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批准本行2015年财务预算方案			
5	审议批准本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批准聘请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7	审议批准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8	审议批准监事会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2014年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9.01	审议批准选举芦辉女士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9.02	审议批准选举钱力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9.03	审议批准选举乔传福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	审议批准申报呆账核销有关事宜的议案			
11	审议批准申报2015年度核销呆账专项授权的议案			
12	审议批准调整2013年度执行董事及监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3	审议批准关于延长三农专项金融债发行授权期限的议案			
14	审议批准关于本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15	审议批准本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的议案			
16	审议批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普通金融债券的议案			
17	审议批准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8	审议批准关于本行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注：

1. 三选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填写“√”，填写其他符号、填写无效或不填视为弃权。
2. 委托人未作具体投票指示，则委托人可授权受托人按其自己的意思投票。
3.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议案投票指示，则委托人可授权受托人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对该议案投票。
4.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重新打印有效。
5. 委托人应保证提供的委托人姓名、证件号码、持股数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因委托人提供信息不实、不准确、不完整，而导致受托人投票失误，委托人应自行承担责任。
6.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7. 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前24小时提交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须签署，法人须加盖法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章。